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三七

一九二四 中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四 中

第二輯 一九一二—一九二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華書局

三 民國十三年柳起朋等與莊啟貴互控賭博案

一、內容摘要

「民國十三年柳起朋等與莊啟貴互控賭博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3950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至七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訊問筆錄等各類文書二十四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柳起朋（鵬）等刑事訴狀，莊啟貴（大妹）與弟莊啟全平日開場設賭，經柳起朋等報告，迭被政警拿獲罰辦。民國十三年舊曆三月，莊啟貴計圖報復，聲稱弟莊啟全因與柳起朋等聚賭輸錢，冀欲自盡。莊啟貴經投鄉警，向柳起朋等索要洋十餘元。柳起朋等未遂其欲，並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呈遞刑事訴狀控告莊啟貴「挾嫌圖詐」。莊啟貴亦於次日呈遞刑事訴狀，控告柳起朋等「窩藏聚賭」。龍泉縣公署飭警查明核辦，並多次傳案審訊。據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押票可知，七月四日庭審判莊啟全拘役四日，餘因檔案缺失不詳。

二、檔案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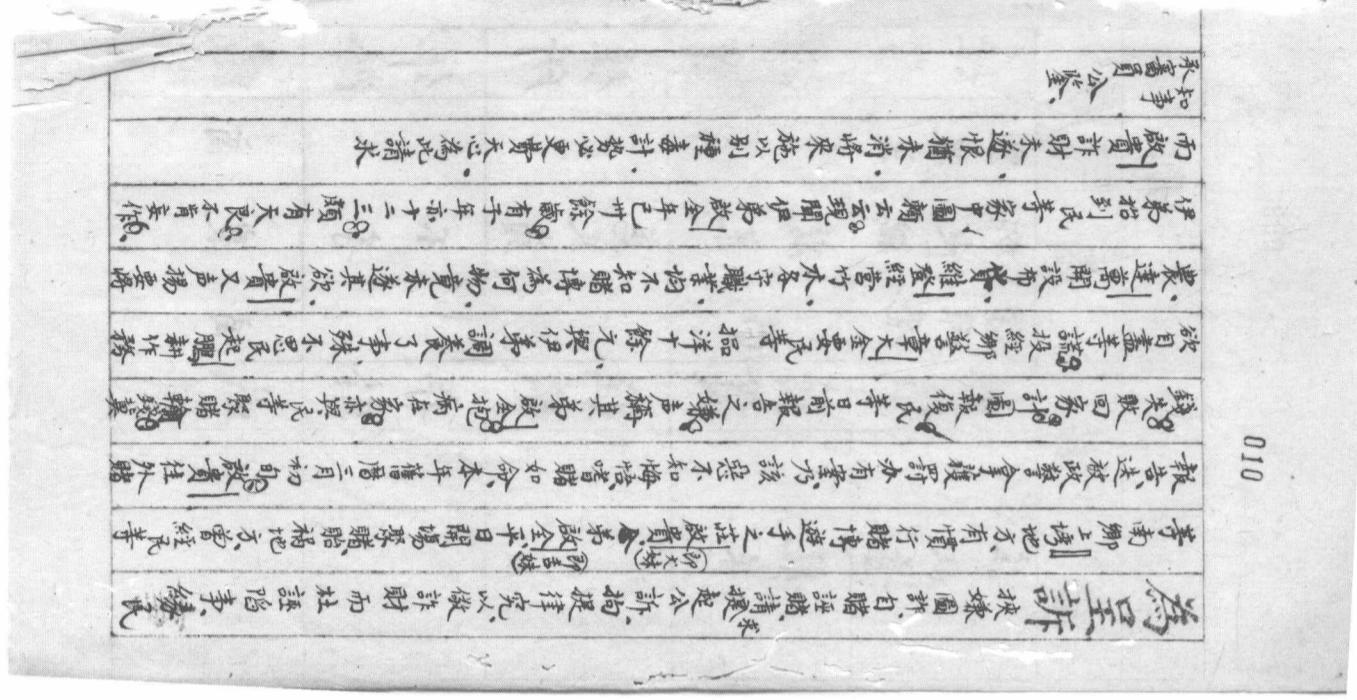
編號	時間	作 者	內 容	類 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柳起鵬（朋）等	控莊啟貴為挾嫌圖詐自賭誣賭事（初）	刑事訴狀	13950	8—12
2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莊啟貴	控柳起朋等為窩藏聚賭服毒命危事（初）	刑事訴狀	13950	2—5、7
3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附 1 狀稿	狀稿	13950	6
4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飭（稿）	13950	13—14
5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批）	莊啟桂等	為飭查事	飭	13950	74—75
6	民國十三年五月〔〕	法警趙迎祥等	為添在同里虛實洞明事	刑事訴狀	13950	15—19
7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批）	莊啟貴	為報告事	報告	13950	20—21
8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批）	柳起鵬（朋）等	為再訴柳起朋等以賭為常業窩藏聚賭事	刑事訴狀	13950	22—25、27
		附 1 狀稿	控莊啟貴為聳弟詐陷舉侄作證事	狀稿	13950	26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刑事訴狀	13950	30—33、35
		狀稿		13950	34	

〔一〕日期不詳，該報告內容與本案第四件檔案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飭相對應，故列於五月之首。

續表

編號	時 間	作 者	內 容	類 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9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爲傳柳起朋等	傳票	13950	76
10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爲傳莊啟貴等	傳票	13950	77
11	民國十三年五月卅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3950	36—37
12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3950	38—48
13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莊啟貴	限結	結	13950	49—50
14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葉茂春	爲保劉達萬等	保狀	13950	51—55
15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柳起培等	爲挾仇誣告公道難混事	刑事辯訴狀	13950	56—60
16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爲傳柳起朋等	狀稿	13950	61
17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爲傳莊啟貴等	傳票	13950	28
18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3950	29
19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爲押莊啟全	押票	13950	62—71
20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爲押莊啟全	押票回證		13950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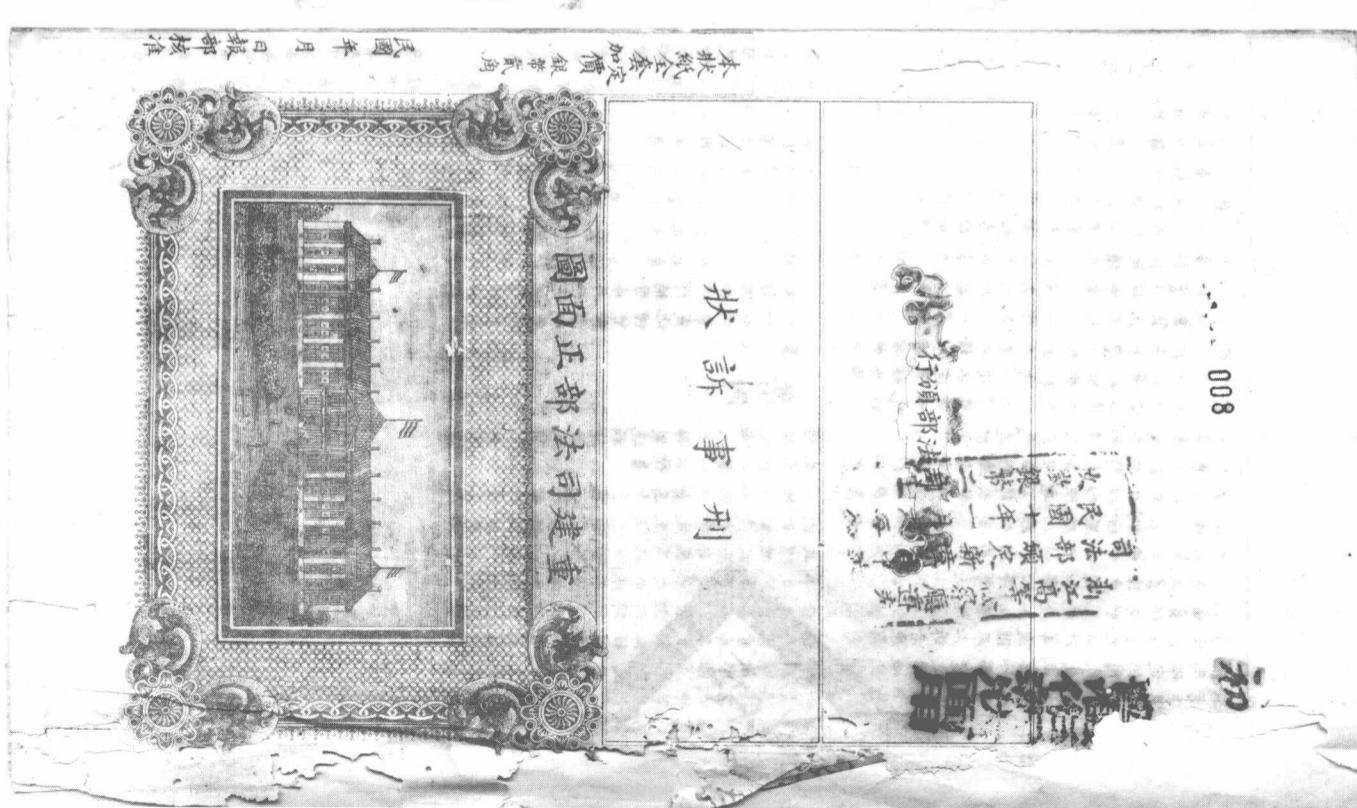
010



009

刑原	告白	事狀
姓名	劉達萬	被告姓名
年齡	不詳	劉達萬
職業	農商	柳起鵬
住所	龍泉馬皮頭	龍泉
籍貫	龍泉	徐維登
被告姓名	劉達萬	告白
劉達萬	柳起鵬	刑原
龍泉	龍泉	姓名
徐維登	徐維登	年齡
龍泉	龍泉	職業
不詳	不詳	住所
龍泉	龍泉	籍貫
徐維登	徐維登	被告姓名

008



三/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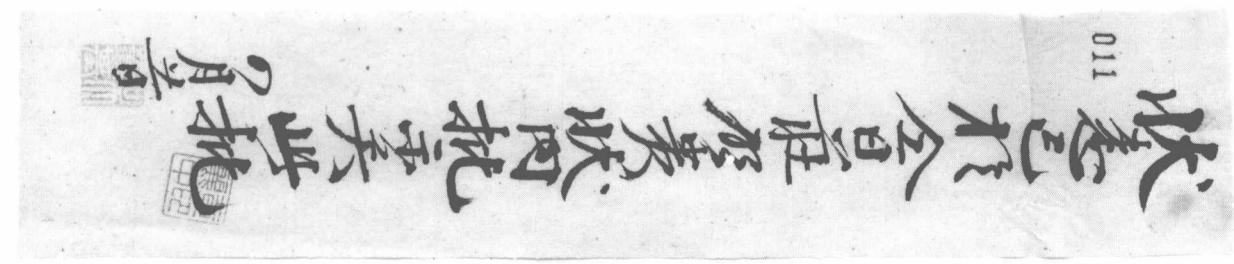
1.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柳起鵬（朋）等控莊啟貴為挾嫌圖詐自賭誣賭事刑事訴狀（初）（13950：8—12）

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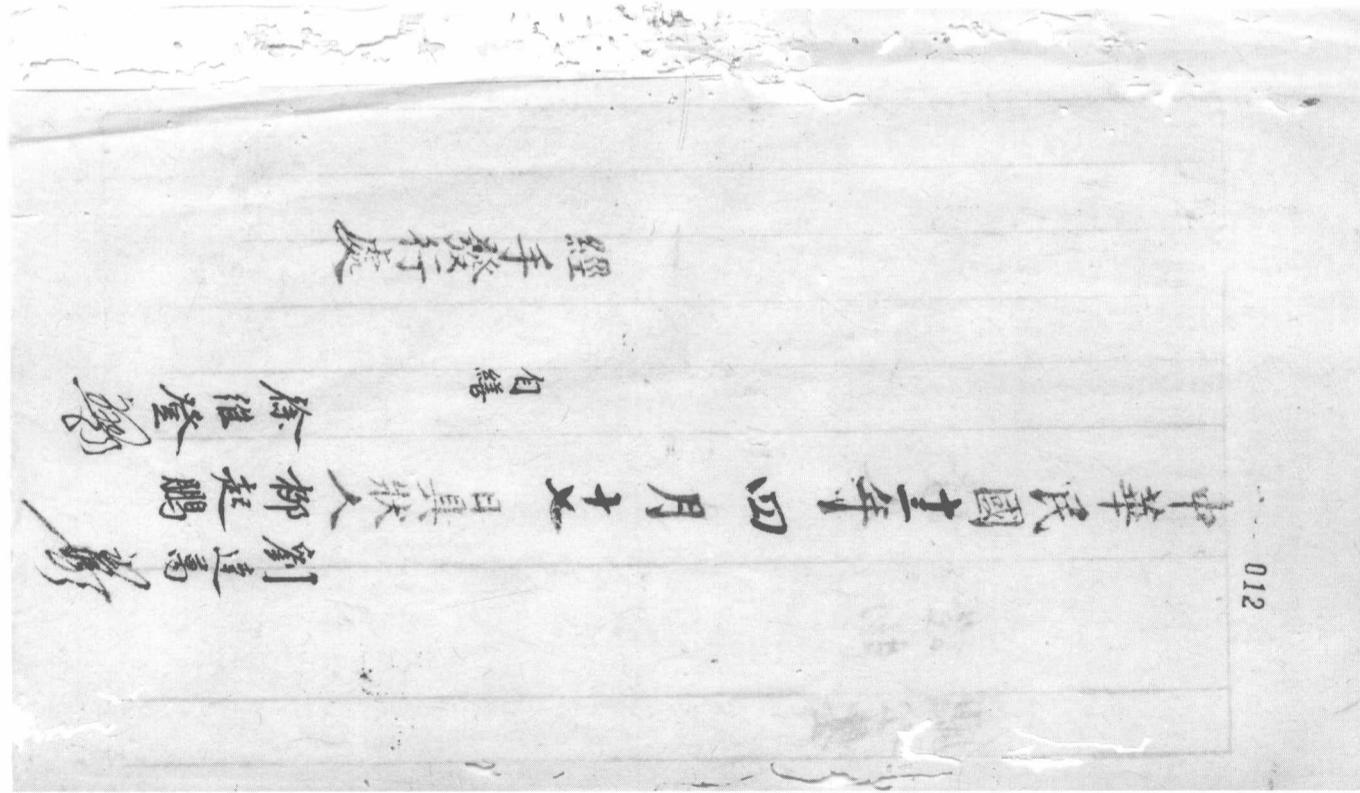
三/1-1

狀卷已付
合司在審狀內批
悉此批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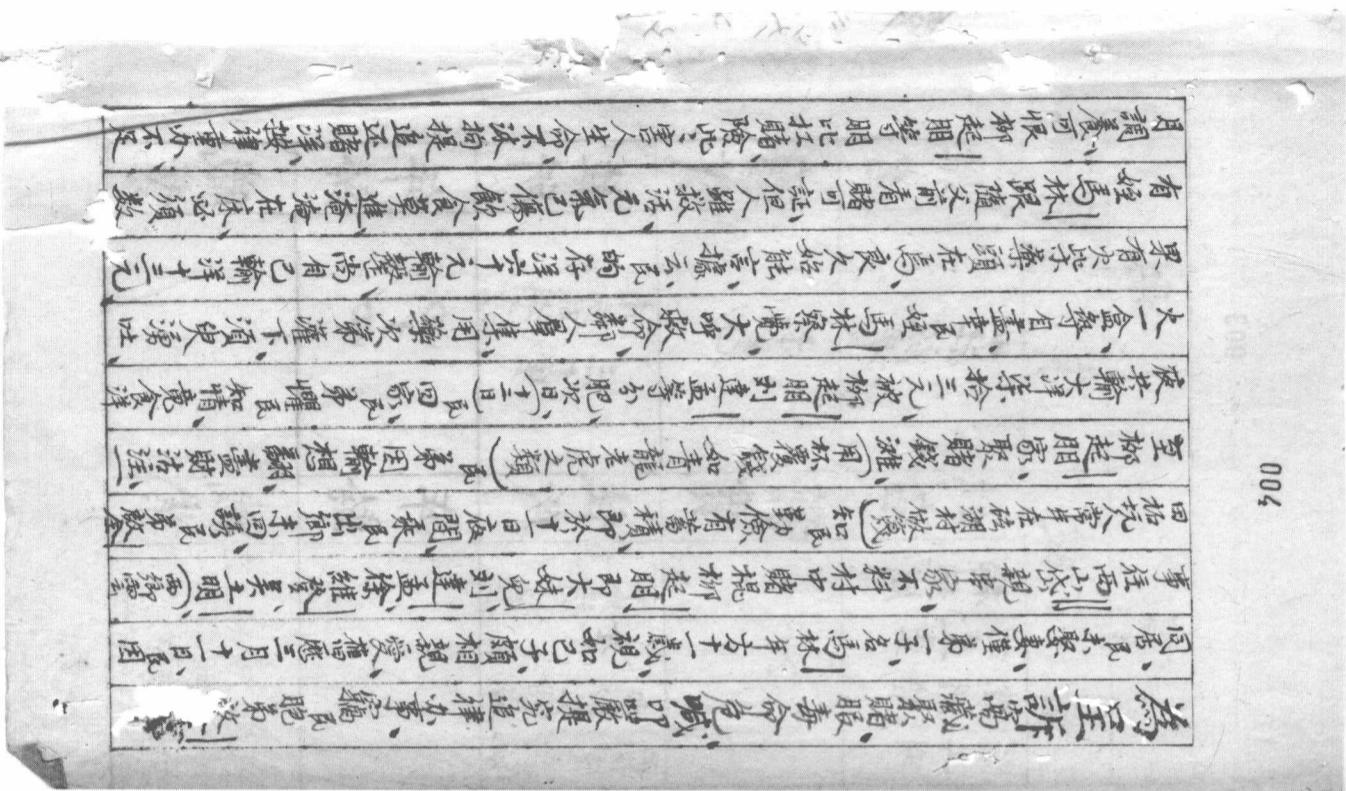
011



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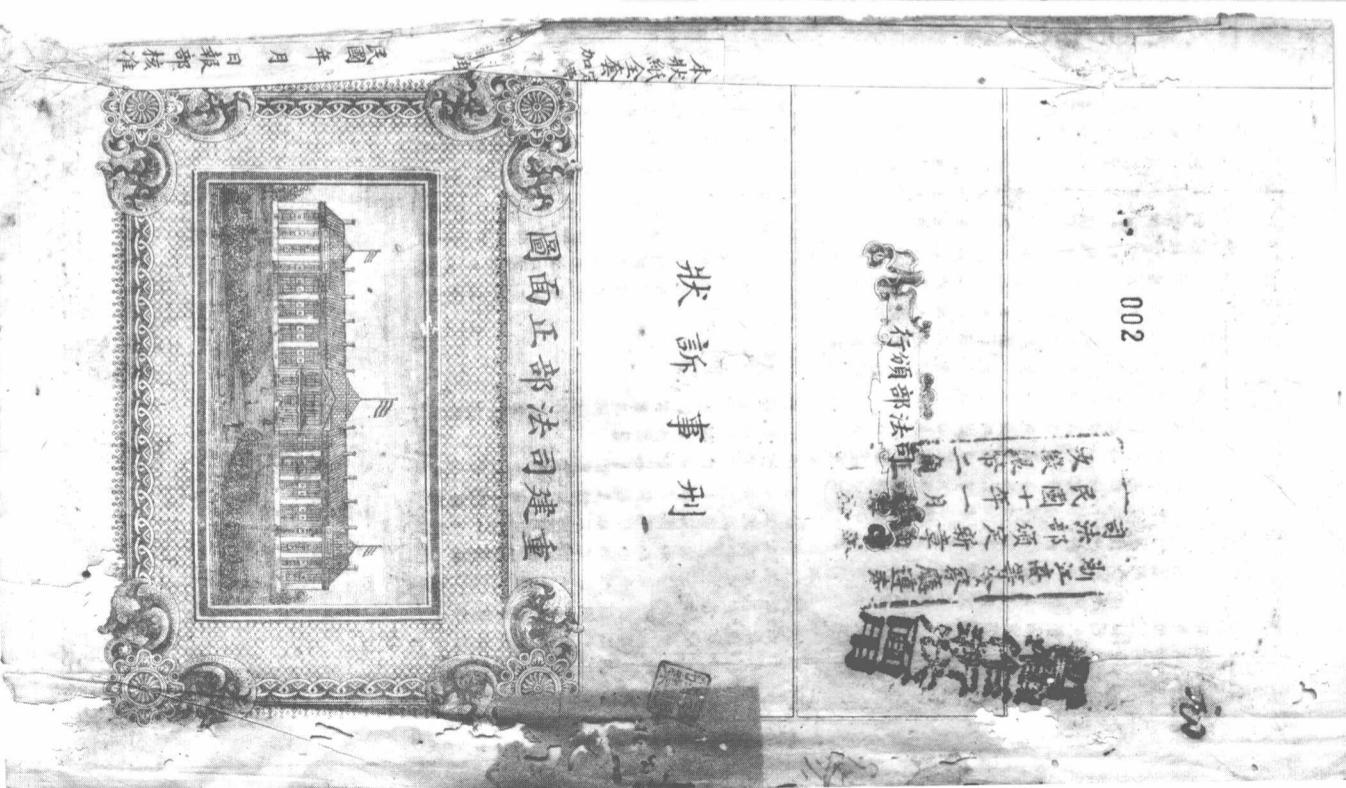
004



003

刑	原	告	被	事
判	狀	列	柳起朋	告
吳止明	列達孟	徐維登	柳起朋	告
公	南湖店	南湖店	柳起朋	告
西御雲	南湖店	南湖店	柳起朋	告
合上	合上	合上	柳起朋	告
本色	本色	本色	柳起朋	告
南湖店	南湖店	南湖店	柳起朋	告
三重里	三重里	三重里	柳起朋	告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柳起朋	告
職業	職業	職業	柳起朋	告
年齡	年齡	年齡	柳起朋	告
住所	住所	住所	柳起朋	告
籍貫	籍貫	籍貫	柳起朋	告
姓名	姓名	姓名	柳起朋	告
被	被	被	柳起朋	告
事	事	事	柳起朋	告

002



三/2-3

2.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莊啟貴控柳起朋等爲窩藏聚賭服毒命危事刑事訴狀（初）（1950：2—5、7）

三/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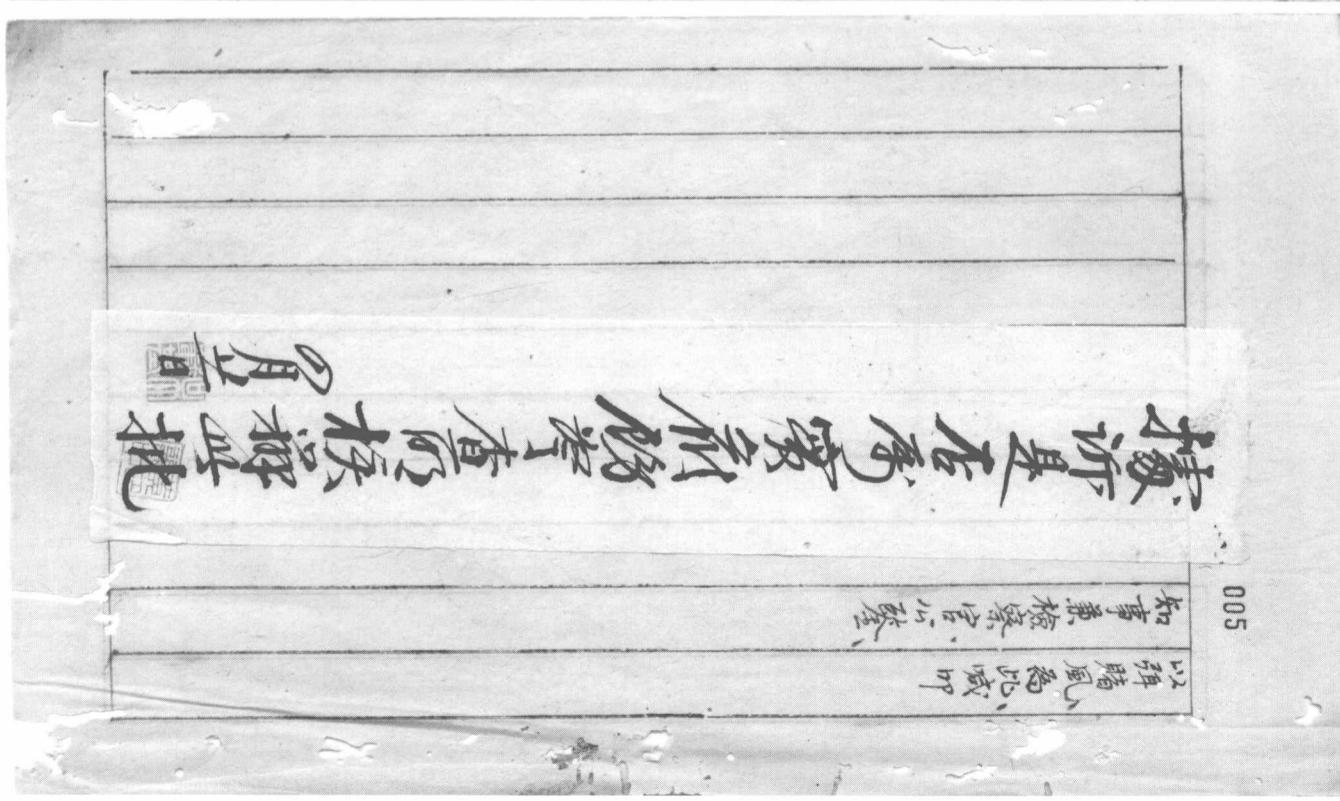
三/2-1

005

以彈賄風為此威印
知事兼檢察官公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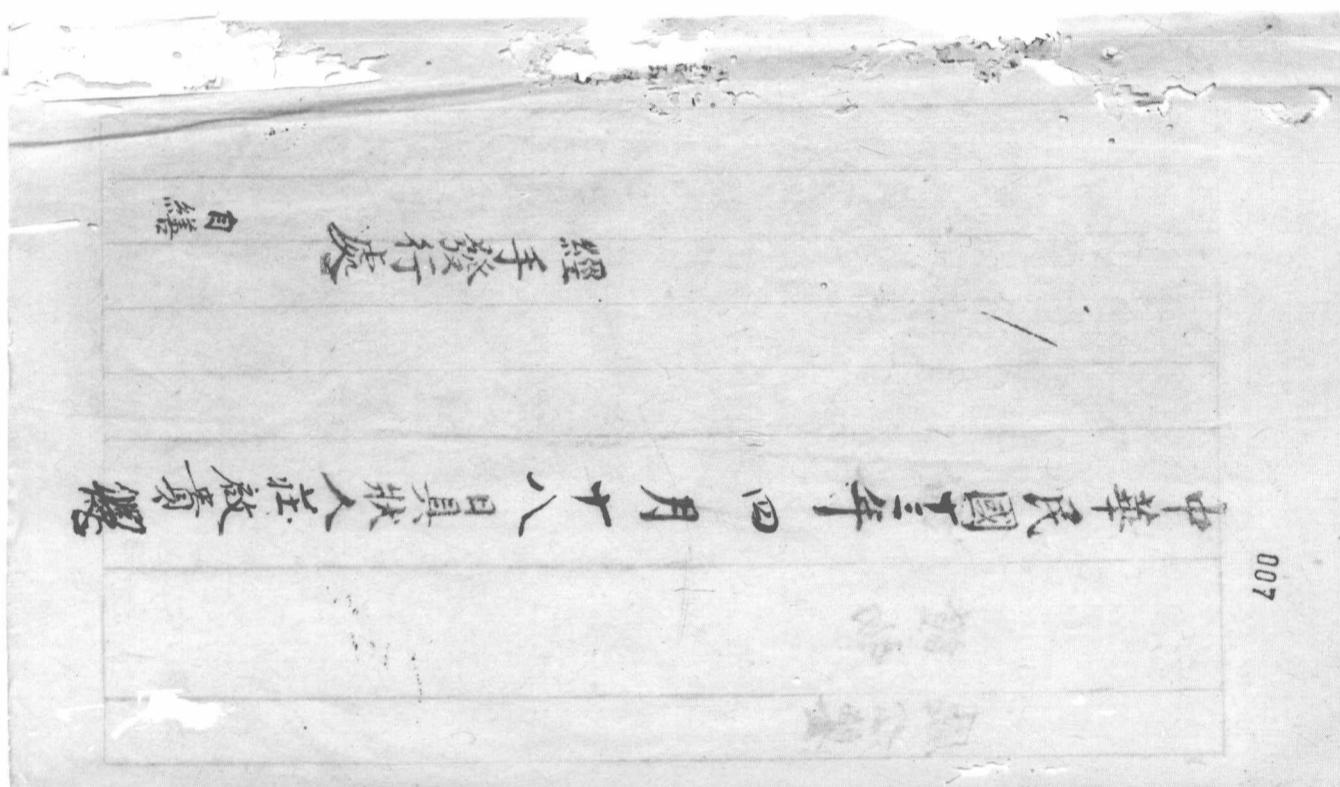
據訴是店系竊虧營查而核辦此批

三/2-4



三/2-5

007



开訴

英士明
徐淮登
南鄉石湖木樹坪卅里
全公

被告頑柳起明
南鄉石湖木樹坪卅里
原告狀啟貴四十四歲
南鄉石湖上涉三十里農

為高藏賊賭服毒命危誠即嚴提究進律办事竊民胞弟全與民
同居民未娶妻僅弟一子名馬林年方十二歲視如己子頗相親愛舊
曆三月十一日民因事往西山岱親串家不料村中賭棍柳起明即大奸
劉達孟徐維燈吳士明西鄉雲西板塊人常年在石湖村做錢袋民勤儉有蓄積
即於十日夜間乘民出鄉未回請民房致全至柳起明家取賭錢難用林
債錢如者龍老虎之類民弗因輸想翻盡財清注一夜共輸大洋柒拾叁元彼
柳起明劉達孟等分肥次日(二日)民回家尋懼民和情竟食洋火一盒
尋自盡幸氏姓馬林察覺大呼救命鄰人羣集用藥次第灌下須臾湧
吐果有大紫葉頭在焉良久始能言據云氏的存洋六十元輸盡尚自己輸
洋十三元有姓馬林跟隨父前者賭可詎人雖救清元氣已傷飲食莫
進海在床必須教月調養可恨柳起明比江賭險此害人全命不
沫拘捉進邊賭洋按律重办不以弭賭風為此喊

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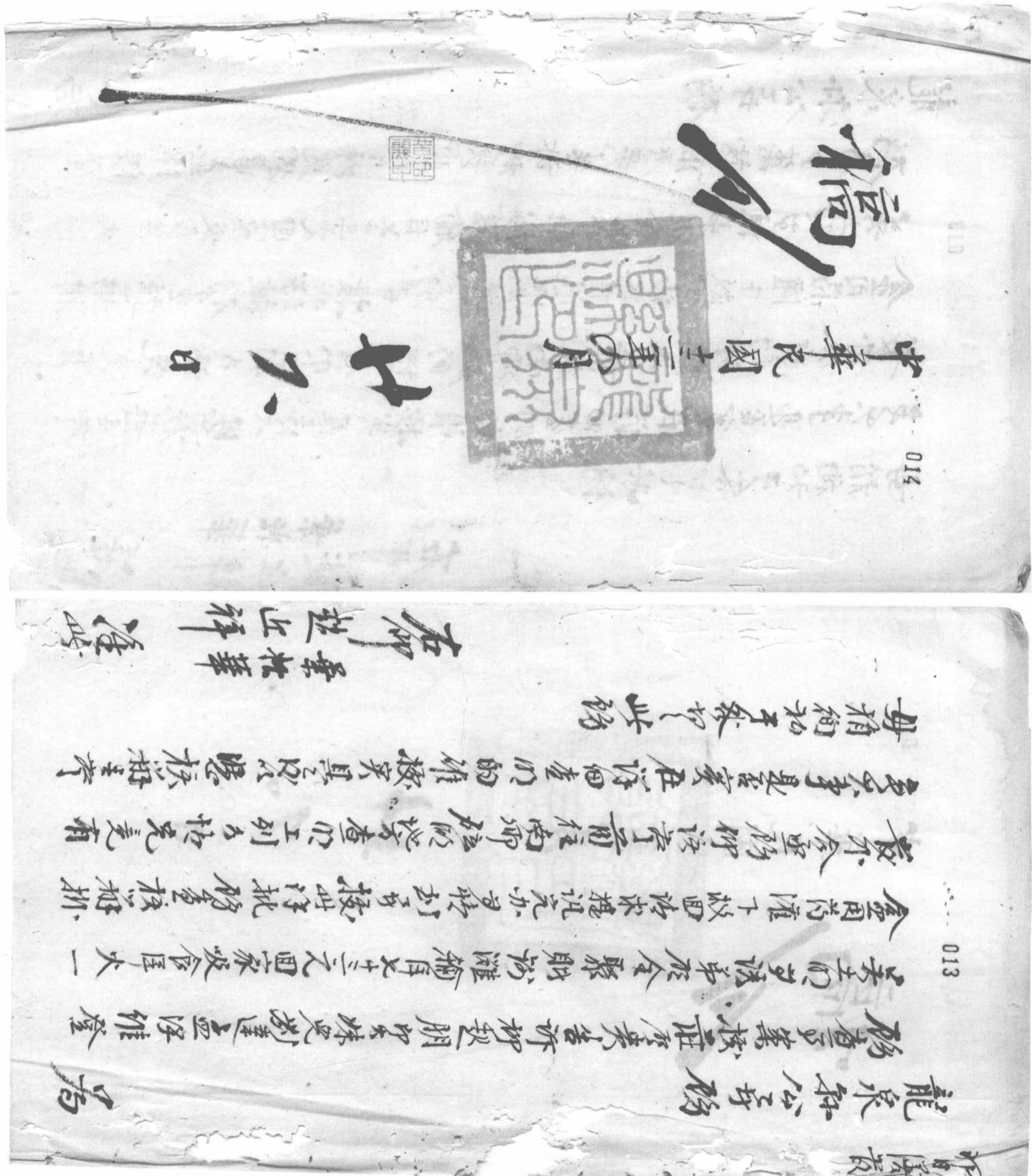
原告狀啟貴

本寺某寺本堂官心曉

三〇

013

014



3.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13950：13—14）

三/3-2

中華民國

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此飭
右仰葉振華准此
笑迎祥

的確據實具復以憑核办去茲言毋稍徇干咎切切
地方查明上列各情究竟有無其事是否實在詳細查明

除批飭查核办掛案外合亟飭仰該警前往南鄉弦湖
食浮火一盒用藥灌下救回請未復訊完办等情到署候此

維登吳士明等誘弟啟全聚賭錢攤輸洋文三元四家吸

飭查事業據莊啟貴告訴柳起明即大妹兒劉達孟徐

龍泉縣公署飭為

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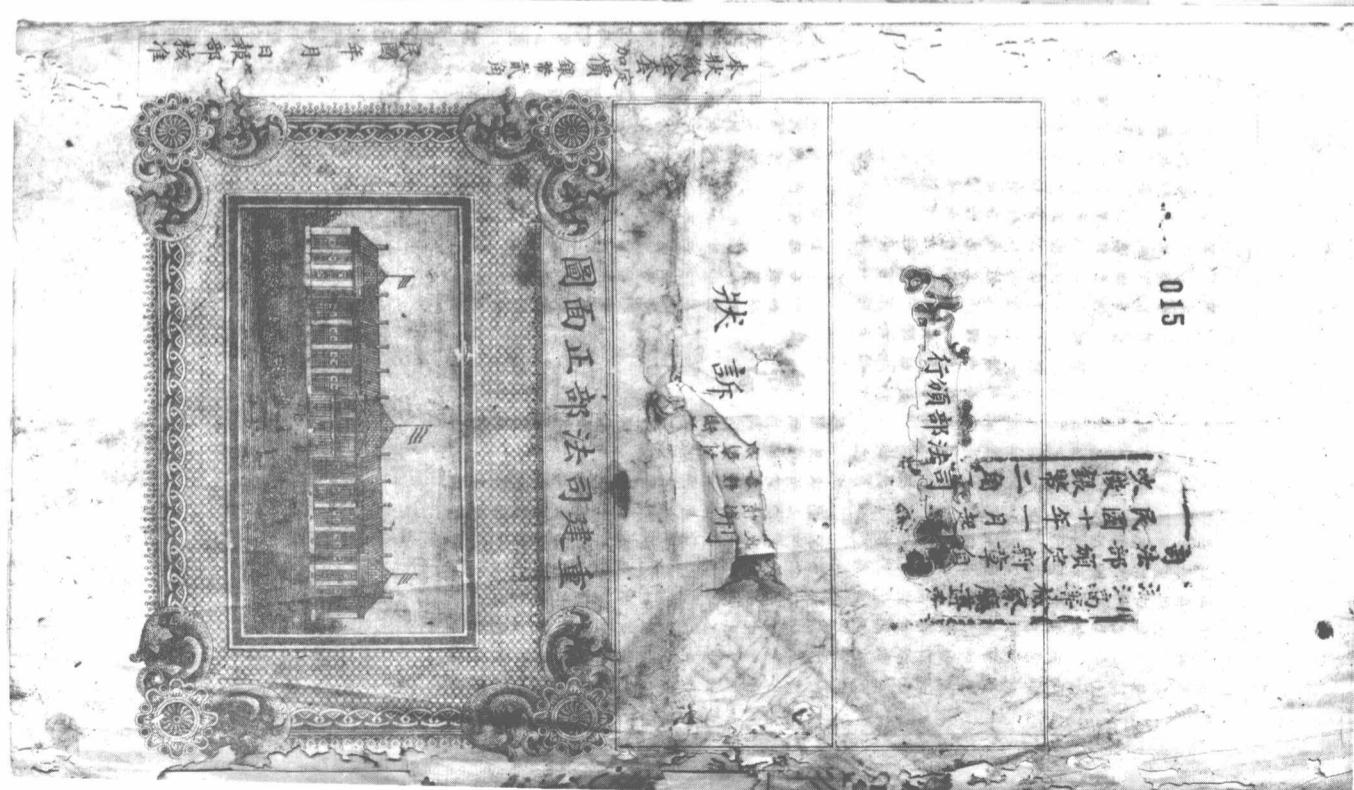
017

承審官公啟
知事暨公啟
公道起見理合擅實換明如蒙傳賈遵即來庭者此公印
吃洋大事敢全何肯視性命如鴉毛此種茶葉約合辦事捕明諱難服民等為主持
賣均未犯過嚴博舉情吳士名關外總司之藝器傳行學耳未聞而目未見若果有
非作至至眾購吸其事(二柳起鵝係耕作勤農刻正烏徐維營木絲營商高
追責往來不獲勝利以改尋覓他處(一花故貴布與柳起薩劉邊等著有角樣茶葉此種不相能
公深逃供裁判(一花故貴布與柳起薩劉邊等著有角樣茶葉均甚明顯茲將此種拿來核
力等示及予依馬他方各界分子主持公論院有本來事實均甚明顯茲將此種拿來核
杞現有莊園與柳起薩劉邊烏徐維慶吳名等參照統結訟一案奉批西邊查明核
為王訴奉在同里虛實洞明照名僉請察發作主以核詳畧革切烏鄉塘湖謂
三/5-3

016

刑	原	告	事
被	姓	名	被
湯順興	湯	桂	張桂
上埠	桂	桂	桂
石湖等處	桂	桂	桂
不等	桂	桂	桂
農業	桂	桂	桂
職業	桂	桂	桂
年齡	桂	桂	桂
住所	桂	桂	桂
籍貫	桂	桂	桂
住所	桂	桂	桂
姓名	桂	桂	桂
被	桂	桂	桂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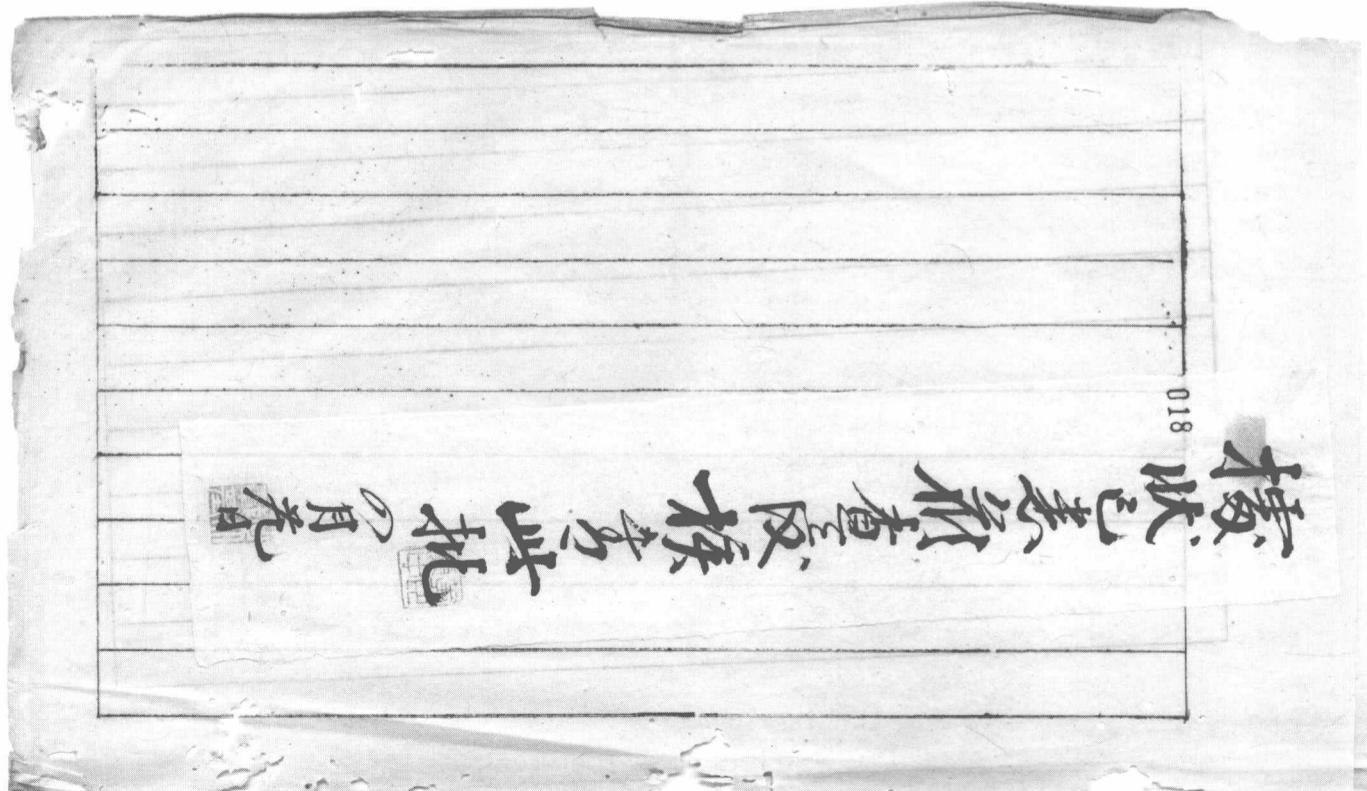
三/5-1

5.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批）莊啟桂等為恭在同里虛實洞明事刑事訴狀（13950：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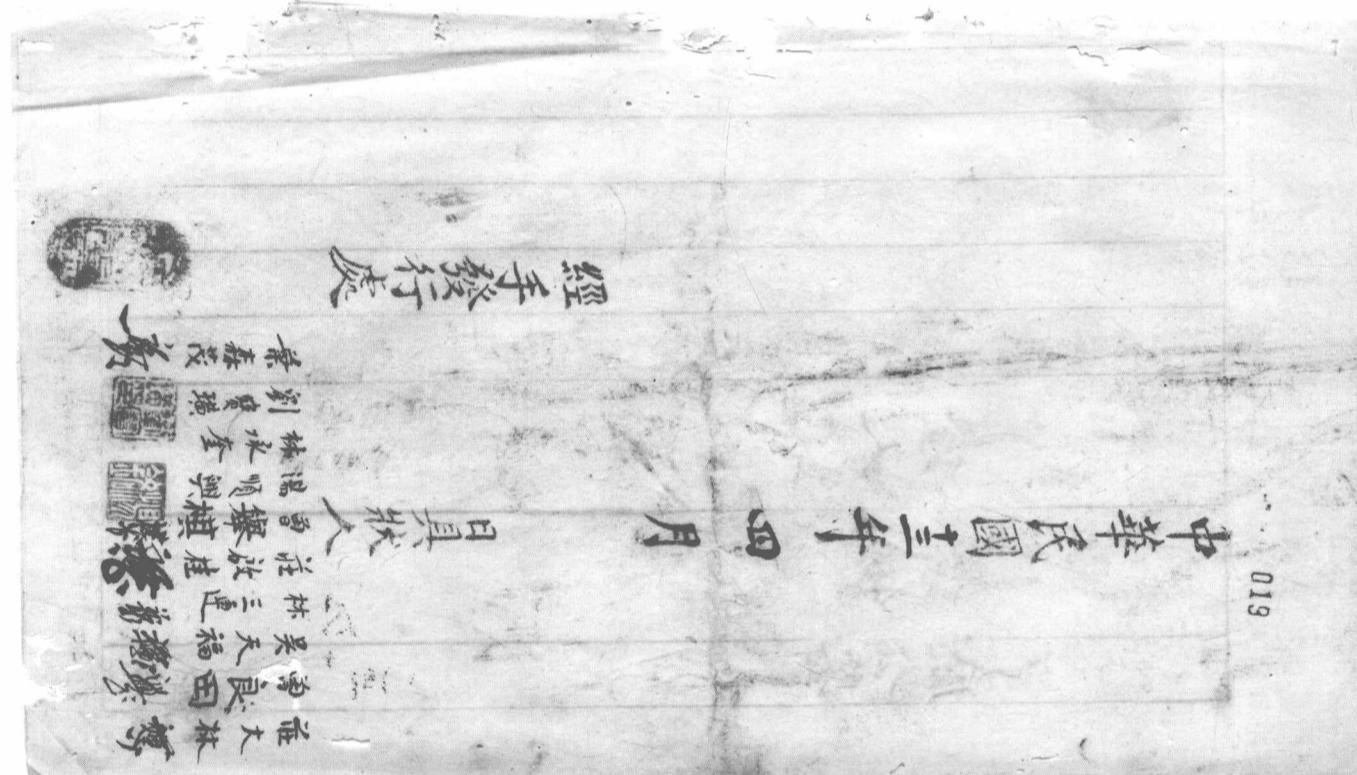
018

檢收已悉前項查及核存此批

018



三 / 5-4



三 / 5-5

為報告事切警等奉

明孝誇弟啟全聚賭毆去洋七十三元面
令佛查莊啟貴訴榔起明劉達孟徐維營吳土
善遵即前桂南鄉政湖地方詳細細偵查茲
查得莊啟全與吳土明榔起明劉達孟徐
維登寺聚賭尚有輸贏亦無一定輸去多
均稱並未目見惟莊啟貴一人所說是虛
確情難以証實為此將偵查各處所得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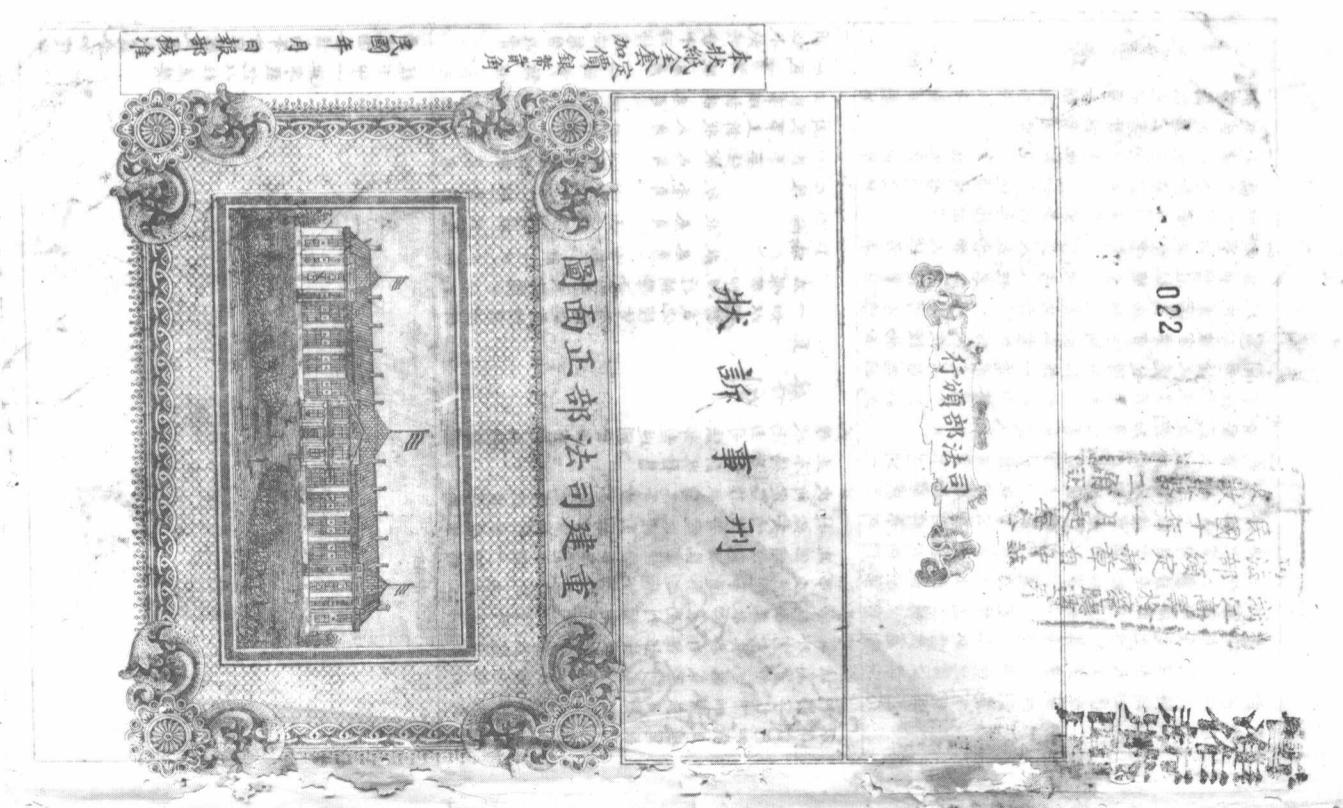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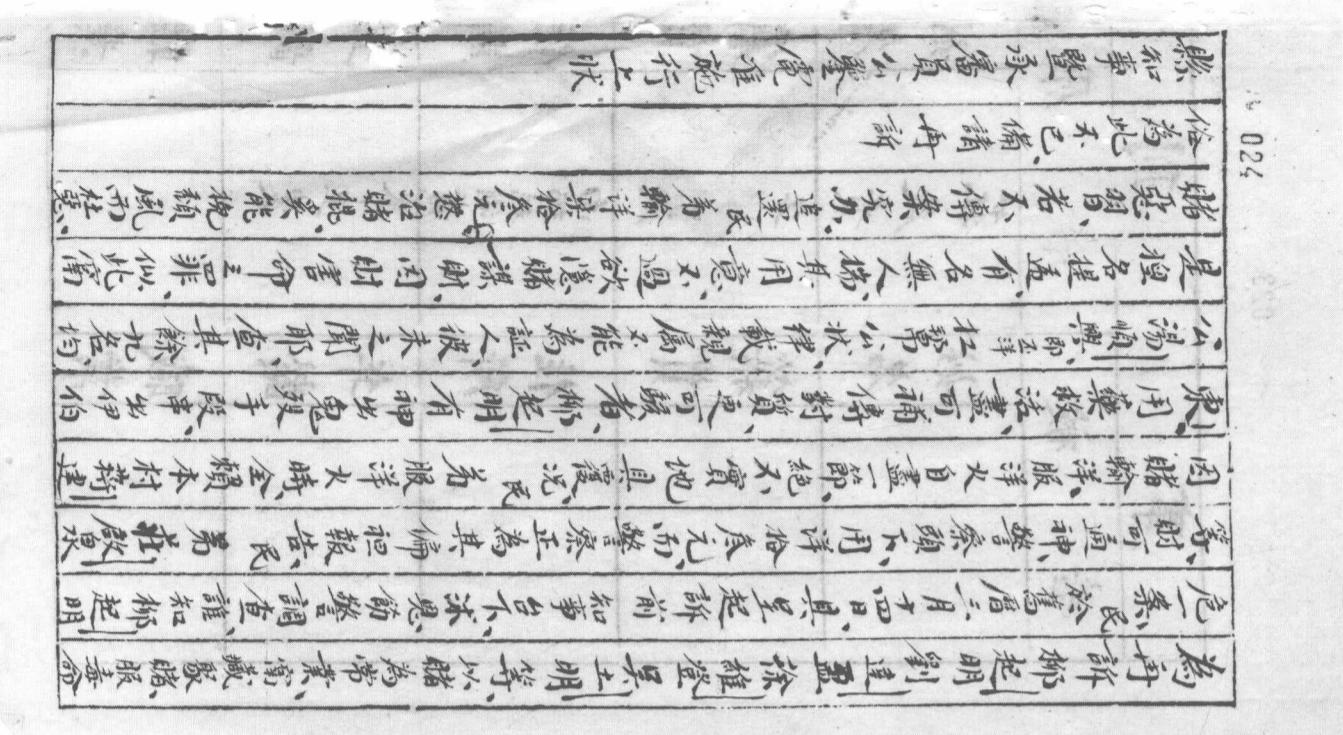
實在情形據實報衆妥伏乞
承審事合前鑒核施行 葉振華
吳斌

021

中華民國拾叁年五月五日

三/6-2

6. 民國十三年五月法警趙迎祥等為報告事報告 (13950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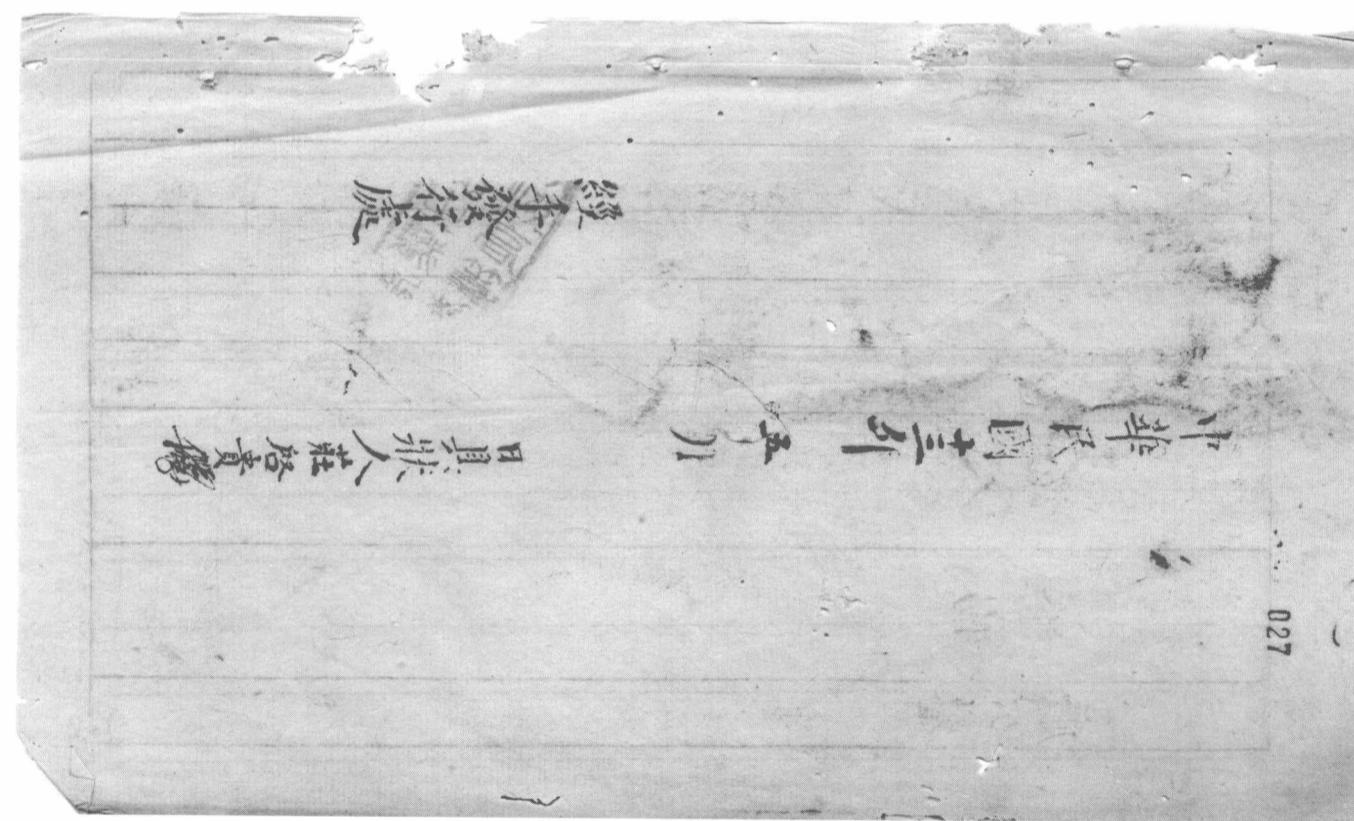


025

先办此
地

五月九日

狀悉柳整以書批頤紫賜將官風化同爲有元
爾中啟某年九月初待既已盼厚榮務乞之任賄傳
其光豐以服食婦火勿少委局上見均須依法



三/7-5

三/7-4

具刑事狀內人莊啟貴四十四歲住南鄉硤湖上塢三十里農
為再訴柳起朋劉達孟徐維登吳士明等以賭為常業竄藏聚賭服毒命危一案民於舊曆三月十四日具
呈起訴前知事拿不沐恩飭警調查誰知柳起朋等財可通神警察頭下用洋拾叁元而警察正為其偏袒報
告民弟莊啟泉因船輸洋服洋火自盡一節絕不實地具覆況民弟服洋火時全賴本村蔣建東用藥救
活盡可補傳對質更可駁者柳起朋有神出鬼沒手段串出伊伯公湯順興即正洋扛幫公狀律載親屬不能為
証人彼未之聞耶查其餘九名均是捏名提匪有名無人揣其用意不過欲隱賭謀財因財害命之罪似此常有惡習
若不傳案究办追還民弟輸庫米於參之懲治賭棍莫能挽頽風而杜惡俗內不已偶情再訴

026

三
九

卷之九

7附1. 狀稿 (13950:26)